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五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决算表
- （三）部门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编报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1、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4、公务接待批次、人数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是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加挂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牌子，局（办）的职责主要包括：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全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协调和综合工作，组织研究全县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中的问题并提出改革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县域经济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政策与规划建议；贯彻执行国家农业各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县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生态建设规划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设：1、办公室（县委农办秘书室），2、政工人事股，3、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4、发展规划股，5、计划财务与内审股，6、种植业和农田农药管理股（特色产业发展股），7、农产品加工指导股，8、乡村建设股，9、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10、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11、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股，12、帮扶股，13、区域协作和监督检查股，14、科技教育和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股，15、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绿色食品办公室）。内设股室：1、平江县农村经营服务站，2、平

江县农业农村事务中心，3、平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4、平江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5、平江县植保植检站，6、平江县土壤肥料工作站，7、平江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8、平江县农业信息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第二部分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6,302,61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672,015.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43,171.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071,548.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88,695,033.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35,748.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885,094.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6,302,611.24	本年支出合计	57	516,302,611.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16,302,611.24	总计	60	516,302,611.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部门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2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6,302,611.24	516,302,611.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2,015.26	1,672,015.2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4,015.26	464,015.26						
2010301	行政运行	4,815.26	4,815.2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9,200.00	459,200.00						
20106	财政事务	356,000.00	356,00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56,000.00	356,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2,000.00	852,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2,000.00	852,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171.36	1,743,171.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3,171.36	1,743,171.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3,171.36	1,743,171.3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71,548.00	1,071,548.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71,548.00	1,071,548.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71,548.00	1,071,548.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8,695,033.66	488,695,033.66						
21301	农业农村	217,938,461.21	217,938,461.21						
2130101	行政运行	21,322,843.86	21,322,843.86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903,394.00	7,903,394.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20,000.00	220,00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5,100,000.00	5,100,00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79,560,547.05	79,560,547.05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3,536,800.00	13,536,80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6,302,611.24	516,302,611.2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8,231,375.00	18,231,375.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3,306,187.60	13,306,187.6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585,907.50	3,585,907.5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6,974,986.00	6,974,986.00					
2130148	渔业发展	687,081.50	687,081.5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41,693,875.22	41,693,875.2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815,463.48	5,815,463.4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4,250,729.45	244,250,729.45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18,742.86	10,018,742.86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7,990,800.00	7,990,8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6,241,186.59	226,241,186.5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000,000.00	10,000,00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0,000,000.00	10,000,000.00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16,505,843.00	16,505,843.00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8,429,470.00	8,429,470.00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8,076,373.00	8,076,37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5,748.96	1,235,74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5,748.96	1,235,74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5,748.96	1,235,748.9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885,094.00	21,885,094.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1,885,094.00	21,885,094.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1,885,094.00	21,885,094.00					

三、部门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6,302,611.24	24,306,579.44	491,996,031.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2,015.26	4,815.26	1,667,20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4,015.26	4,815.26	459,20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815.26	4,815.2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9,200.00		459,200.00			
20106	财政事务	356,000.00		356,00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56,000.00		356,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2,000.00		852,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2,000.00		852,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171.36	1,743,171.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3,171.36	1,743,171.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3,171.36	1,743,171.3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71,548.00		1,071,548.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71,548.00		1,071,548.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71,548.00		1,071,548.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8,695,033.66	21,322,843.86	467,372,189.80			
21301	农业农村	217,938,461.21	21,322,843.86	196,615,617.35			
2130101	行政运行	21,322,843.86	21,322,843.86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903,394.00		7,903,394.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20,000.00		220,000.00			
2130119	防灾减灾	5,100,000.00		5,100,00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79,560,547.05		79,560,547.05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3,536,800.00		13,536,80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8,231,375.00		18,231,375.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3,306,187.60		13,306,187.6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585,907.50		3,585,907.5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6,974,986.00		6,974,986.00			
2130148	渔业发展	687,081.50		687,081.5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41,693,875.22		41,693,875.2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815,463.48		5,815,463.4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4,250,729.45		244,250,729.45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18,742.86		10,018,742.86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7,990,800.00		7,990,8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6,241,186.59		226,241,186.5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000,000.00		10,000,00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0,000,000.00		10,000,000.00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16,505,843.00		16,505,843.00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8,429,470.00		8,429,470.00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8,076,373.00		8,076,37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5,748.96	1,235,74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5,748.96	1,235,74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5,748.96	1,235,748.9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885,094.00		21,885,094.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1,885,094.00		21,885,094.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1,885,094.00		21,885,09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6,302,61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672,015.26	1,672,015.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43,171.36	1,743,171.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71,548.00	1,071,548.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88,695,033.66	488,695,033.6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35,748.96	1,235,748.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885,094.00	21,885,094.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6,302,611.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6,302,611.24	516,302,611.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16,302,611.24	总计	64	516,302,611.24	516,302,611.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5表
项目		本年支出		金额单位：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16,302,611.24	24,306,579.44	491,996,031.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2,015.26	4,815.26	1,667,20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4,015.26	4,815.26	459,20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815.26	4,815.2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9,200.00		459,200.00
20106	财政事务	356,000.00		356,00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56,000.00		356,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2,000.00		852,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2,000.00		852,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171.36	1,743,171.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3,171.36	1,743,171.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3,171.36	1,743,171.3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71,548.00		1,071,548.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71,548.00		1,071,548.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71,548.00		1,071,548.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8,695,033.66	21,322,843.86	467,372,189.80
21301	农业农村	217,938,461.21	21,322,843.86	196,615,617.35
2130101	行政运行	21,322,843.86	21,322,843.86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903,394.00		7,903,394.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20,000.00		220,000.00
2130119	防灾减灾	5,100,000.00		5,100,00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79,560,547.05		79,560,547.05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3,536,800.00		13,536,80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8,231,375.00		18,231,375.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3,306,187.60		13,306,187.6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585,907.50		3,585,907.5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6,974,986.00		6,974,986.00
2130148	渔业发展	687,081.50		687,081.5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41,693,875.22		41,693,875.2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815,463.48		5,815,463.4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4,250,729.45		244,250,729.45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18,742.86		10,018,742.86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7,990,800.00		7,990,8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6,241,186.59		226,241,186.5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000,000.00		10,000,00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0,000,000.00		10,000,000.00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16,505,843.00		16,505,843.00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8,429,470.00		8,429,470.00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8,076,373.00		8,076,37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5,748.96	1,235,74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5,748.96	1,235,74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5,748.96	1,235,748.9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885,094.00		21,885,094.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1,885,094.00		21,885,094.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1,885,094.00		21,885,09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29,150.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9,46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817,364.00	30201	办公费	100,263.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81,948.99	30202	印刷费	40,00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39,757.54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6,678.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43,45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3,171.36	30207	邮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7,420.51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0,528.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56,669.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608.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5,748.96	30213	维修（护）费	50,00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94,602.07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7,968.86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389.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70,843.00	30226	劳务费	20,00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65,0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601,711.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2.1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414.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0.84			
人员经费合计		23,447,119.44	公用经费合计					859,4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391.16		18,002.16		18,002.16	19,389.00	37,391.16		18,002.16		18,002.16	19,38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A	B	C	D	E	F	G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51630.26 万元，支出总计 51630.26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9256.03 万元，减少 15.2%，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收入 51630.26 万元。本年收入中年初预算 9946.26 万元，省市县项目追加 41684 万元。其中：1、2010301 行政运行 0.48 万元。2、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5.6 万元。3、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2 万元。4、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92 万元。5、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32 万元。6、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7.15 万元。7、2130101 行政运行 2132.28 万元。8、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90.34 万元。9、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2 万元。10、2130119 防灾减灾 510 万元。11、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7956.05 万元。12、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353.68 万元。13、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823.14 万元。14、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330.62 万元。15、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58.59 万元。16、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697.5 万元。17、2130148 渔业发展 68.71 万元。18、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4169.39 万元。19、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81.55 万元。20、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1.87 万元。21、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799.08 万元。22、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624.12 万元。23、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842.95 万元。24、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807.64 万元。25、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57 万元。26、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188.51 万元。27、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000 万元。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1630.26 万元，无年末结转结余。其中：基本支出 2430.66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4.7%。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工资津贴、五险一金等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49199.6 万元，全面用于 2025 年粮食生产、病虫害防控、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等，其中 1、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92 万元用于支付综合绩效考核、信访工作示范创建及无溺水事故专项支出等。2、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5.6 万元用于支付机关办公日常经费开支。3、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2 万元用于支付中央预算内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等。4、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7.1548 用于支付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等。5、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90.3394 万元用于支付农技人员培训、绿色高产高效资金等。6、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2 万元用于支付生猪病虫害防控。7、2130119 防灾救灾 510 万元用于支付农业救灾减灾。8、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7956.054705 万元用于打卡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双季稻补贴。9、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353.68 万元用于支付稻油轮作试点项目补助、双季稻轮作试点项目补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资金。10、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823.1375 万元用于支付耕地地力打卡补贴、平江县乡村特色产业与休闲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2024 年湖南辣椒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资金等。11、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330.61876 万元用于支持各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插、机抛服务奖补资金。12、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58.59075 万元用于支付农村户厕改造奖补资金、户厕问题整改及长效管护奖补资金等。13、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697.4986 万元用于支付各乡镇晚稻低茬收割补助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农业外来物种防控补助经费。14、2130148 渔业发展 68.70815 万元用于支付渔政执法经费等。15、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4169.387522 万元用于

支付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款等。16、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81.546348 万元用于支付亚行贷款长江绿色生态廊道项目工程款、各乡镇粮食生产奖励、农膜回收补助、化肥减量、绿肥生产示范片补贴等。17、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1.874286 万元用于支付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资金、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工程款等。18、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799.08 万元用于小额信贷贴息资金。19、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2624.11866 万元用于支付县级和美乡村建设资金、打卡发放 2024 年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秋季）补贴、集中育秧大棚综合利用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款等。20、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000 万元用于支付各乡镇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经费 21、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842.947 万元用于支付棉花种植户补贴、棉花示范基地补贴打卡资金、棉花百亩示范片补助。22、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807.6373 万元用于支付稻谷目标价格补贴。23、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188.5094 万元用于支付绿色食品认证奖励资金、水稻集中育秧补贴资金、油菜籽大县项目加工菜籽补助、规模种粮主体奖补资金、高产示范片创建奖补资金、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补助、废旧农膜回收网点补助等。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1630.26 万元，支出总计 51630.26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9256.03 万元，减少 15.2%，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减少。支出总计减少 9256.03 万元，减少 15.2%，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1630.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相比，比上年增加 18643.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增加，年初预算增加，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1630.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2 万元，占 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32 万元，占 0.33%。节能环保支出 107.16 万元，占 0.2%。农林水支出 48869.5 万元，占 94.65%。无交通运输支出。无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无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23.57 万元，占 0.2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88.51 万元，占 4.2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946.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630.26 万元。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省市追加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972.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商品和服务支出 85.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3%。项目支出 4919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3%。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5.76 万元，增加 11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4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7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30.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44.71 万元，主要包括：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5.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74 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上级政策，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具体情况如下：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1.8 万元，占 48.12%。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1.94 万元，占 51.88%。公务接待 55 批次，446 人次。2025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 2024 年减少 11.91 万元，由于响应上级政策，厉行节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今年来，我局牢牢把握中央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履行中央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村宜居、农民增收”的发展目标，切实抓好了农业农村各项工作，高质高效的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真正做到与县委县政府思想同心、声音同调、目标同向、行动同步。

落实党政同责，全面坚守三农底线。一是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全面推进党政同责责任落实，精准落实种植任务，将目标任务分解到乡镇、落实到村组。今年省市下达我县粮食播种面积任务 101.2 万亩，实际已完成早稻 33.36 万亩、中稻 25.8 万亩、晚稻 34.93 万亩，其它旱杂粮 9.8 万亩，完成目标任务的 102.6%，同比增加 0.88 万亩。争取财政支持，整合资金 5000 万元以上支持粮食生产，累计建成 31 个 18.53 万平方米的工厂集中育秧大棚，集中育秧面积达到 28 万多亩；培育发展 30 亩以上种粮大户 4652 户，（其中 200 亩以上规模大户 769 个），适度规模经营面积达到 35 万亩以上。新认证绿色食品企业 10 家，产品 20 个。二是牢牢守住农业生态底线。抓好秸秆焚烧与综合化利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膜和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回收、重金属污染耕地的治理与利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重点工作。抓好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全年秸秆可收集量 47.28 万吨、利用量 40.21 万吨、利用率达 85.05%，共出动人员 600 余人次，发现及时扑灭火点 60 余处，现场批评教育 300 余人。做好农膜回收处置，建立农膜回收网点 27 个，全县覆膜面积 4.77 万亩、农膜使用量 317.1 吨、回收量 265.3 吨、回收率 83.65%；争取资金 100 万，推广和应用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区五个、面积达 1 万亩；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率达到 95%以上，比上年

同期化肥用量减少 1% 以上；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918.93 万亩次，粮食作物病虫总体危害损失率 3.68%，挽回粮食作物损失 24.3 万吨；推广应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实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 13879 亩（其中叶面阻控 8879 亩、推广低镉水稻臻两优 8612 品种 5000 亩），落实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面积 481.14 亩，超额完成 2024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大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两证”+追溯制度，共抽取农产品 15000 余批次进行农残快速检测，合格率达 99%。开展禁用农药和常规农药速测，县级监督抽检 23 个批次，合格率 100%；开展“二品一标”进小区、进校园宣传活动 5 次，参展企业 40 家，参与人数达到 3000 人次以上，三是牢牢守住耕地保护底线。严格执行国家耕地保护政策，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非粮化”，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82 宗，涉及土地面积 1625.68 亩，拆除违法建筑物 167 处 4.55 万平方米，复耕土地面积 833.47 亩，督促 74 宗村民占用耕地建房图斑整改销号，完成耕地 1200 亩抛荒整治销号、45 个耕地“非粮化”图斑整治、4994 个撂荒图斑核查工作；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1304 个表层样点采样与调查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二）提升产业质效，全力激活县域经济。一是做精特色产业。持续壮大“两茶一药”特色产业，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全力争资争项促发展，抓好亚投行项目、重点帮扶项目、产业融合项目等大项目的实施，新建茶园 3200 亩、中药材 3500 亩、新造低改油茶 6.2 万亩。全县茶园面积达到 9.18 万亩、中药材 7.18 万亩（引进重楼种植 1200 亩，成为全国最大的重楼种植基地）、可采摘油茶面积 50.48 万亩。二是培强农产品加工业。累计培育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家（劲仔食品、山润油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 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5 家，累计创建 13 家省三星级以上休闲农庄（其中国家级五星级休闲农庄 2 家、省五星级 7 家、省四星级 3 家、省三星级 1 家）。累计建成农产品仓储冷链设施 67 个主体 25623 余立方米。

三是育优新型经营主体。累计已成功申报国家级农民合作示范社 9 家；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31 家、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 33 家；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30 家、市级家庭农场示范场 37 家；县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218 家、县级家庭农场示范场 185 家；推进“消薄清零”专项行动，147 个薄弱村全面消薄清零，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10 万元以下的村减半，村级经营收入 9314.76 万元，村平均收入 17.54 万元，村级债务同比去年减 4465.82 万元。四是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挺进全省县域经济十强为目标，把准农业与农产品加工主导型县定位，扎实做好名企名品、办节办会、宣传推介，以创新激活创业活力，打造以休闲食品为重点的农产品加工强县，前三季度，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值增长 3.69%，GTP、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规模以上文化和旅游企业营业收入、地方税收收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六大考核指标，在全省农产品加工转化主导型 14 个一档县中综合排名第一，在全市一季度、三季度经济讲评会上分别作典型发言。

（三）提质治理水平，全速推动乡村振兴。

1.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一是持续抓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落实“四十六策”工作机制，按照“每月一明查一通报一例会、每季一排队一奖罚一讲评”县乡村三级一体化推进，坚持一套机制一抓到底，共召开专题调研、培训、现场会 20 余次，共巡查 624 个村，乡村主干道 2800 余公里，督促整改问题 5256 处，明查 624 个村，乡村主干道 3200 余公里，督促整改问题 3564 处。全县召开屋场会、户主会、妇女会等大小会议 4500 余场次；排查农村排水沟渠 2795 条，设置 1209 块实名制监管公示牌；全面完成农村户厕改造验收工作；人居环境连续三年排名位居全市前列，汨罗江地表水质连续 3 年稳定在Ⅱ类，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100%，稳居全市第一。二是发动全民创建和美乡村。按照“产业兴旺美、自然生态美、文明淳朴美、共建共享美、和谐有序美”五美乡村标准，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亮点，争取财政支持 2000 万元，遴选安定镇正黄社区、

上塔市镇德胜村、梅仙镇新霞片区、向家镇望湖村 4 个村（片区）为和美乡村示范村。三是美丽乡村建设继续发力。累计成功申报省级精品示范村 2 个、省级全域美丽乡村示范镇 2 个、省级“和美湘村”示范村创建 1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村 10 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36 个、市级美丽屋场 17 个。四是抓好农村各项改革顺利推进。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农村集体资产数据全部纳入省“互联网+监督”平台监管范围；深入推进“村社分账”改革，率先实现村级账户分设、资产分管、事物分离，充分激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稳步推进农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宅基地改革；创新乡村治理方式，结合“群英断是非”“三人小组”乡村治理的基础上，以家风建设为主要抓手，创新推出“党建+家风”基层治理特色品牌，在全县范围推行优良家风建设。五是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6.27 万亩；2024 年下达农田建设任务面积 3.91 万亩，已正式开工；探索创新投融资建设模式，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市场主体利用自有资金或获得金融支持的方式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在 43 个村采用创新投融资模式建设，引入社会资金 5396.98 万元，亩均投资达到 3000 元以上。争取国债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1.2 万亩。

2. 推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共组织开展执法活动 955 次，出动执法人员 2887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主体 1535 家，办理农业领域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案件 81 个，结案 76 起，简易程序 223 起，收缴罚没款 42.4 万余元。其中屠宰案件移交公安 1 起，渔政案件移送检察院 1 起，配合检察院办理渔业生态修复公益案 2 件，征缴生态修复补偿费 0.07 万元。农业投入品执法，共出动 645 人次，检查农药经营主体 722 个次，办理案件 31 起，罚没款合计 30.28 万余元。渔政执法，出动 1.8 万人次，执法巡查 728 人次，执法车辆 1100 车次，执法船舶 30 艘次，收缴拆解“三无”船舶 25 艘，电鱼机 12 台，违禁渔具 320 张，收缴钓

具 215 根。畜牧执法，共出动 360 多人次，出动执法车 158 次，接举报 15 起，检查规模养殖场 59 个，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46 份。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36 件，已结案 34 件，收缴罚没款 10.95 万余元。宅基地管理执法，出动 128 人次，接举报线索 6 起，立案 1 起。农机安全执法，开展联合执行整治行动 33 次，出动 199 人次，检查拖拉机 99 台，发现隐患 34 起，强制报废拆解 16 台。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平江县农业农村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决算 85.95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9.61 万元，减少 10.1%。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年度年初无政府采购计划采购总额，但本年度政府采购实际采购总额 5701.12 万元，其中：货物 646.86 万元；占比 11.35%，服务 312.96 万元，占比 5.5%，工程 4741.3 万元，占比 83.15%。都是项目中途追加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本单位年末共有车辆 3 辆。年末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四）公务接待批次，人数情况

2025 年公务接待 408 批次，3266 人次。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_

教育支出（类）：是指用于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是指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是指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是指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_

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反映各种对个人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机具购置补贴、良种补贴、粮食直补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休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发展与改革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